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25)

## 澄清公告

### 校正於公司二零一零年 業績公告內之陳述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內第9頁第1段發現錯誤。對此無意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其應有的正確陳述並作出更正。

公司建議各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和證券或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宜謹慎。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投資者，並希望提請各位注意在本公司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零年業績公告”)之第9頁第1段內之無意錯誤。

於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內第9頁第1段「董事會認為，即使原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起訴能成功證明索賠，且本公司被判須支付有關指定損害賠償人民幣9,744,000元及UREDY及UR可能索償之訴訟費用，有關裁決長遠而言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應陳述為：「董事會認為，*即使*原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起訴能成功證明索賠，且本公司被判須支付有關指定損害賠償人民幣9,744,000元及UREDY及UR可能索償之訴訟費用，有關裁決長遠而言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已加重點)

為避免任何就董事會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告內對傳票之意見的疑問，正確的陳述已包括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告第4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0內，並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之第12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董事會謹此對所造成的不便致歉。

公司建議各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和證券或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股票時宜謹慎。

承董事會命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Andrew Chandler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和 Andrew James Chand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 內。